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松林、贾云博、闵振宇、王钺、孙一宁、张益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内容
商品联销①	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	3400.00	3132.05	黄金、珠宝首饰等商品的联销
销售商品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145.00	240.04	电器、电脑等商品销售
承租房产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	52.80	承租办公用房
出租房产	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55.00	61.41	出租办公用房
合 计		3600.00	3486.30	—

注①：联销是一种零售商与供应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即供应商提供约定品牌商品在零售商门店指定区域设立专柜，由零售商与供应商共同负责销售，在实现销售后零售商从销售收入中按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或按照一定利润保底分成的一种经营模式。

联销与经销是公司百货业态的主要销售模式，2019 年度联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 94.63%。联销的特点是零售商不负责待销售商品的库存和进货，而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负责；该等待销售商品在实现销售之前不计入零售商的存货之内，零售商不承担其相关风险；待实现销售后，零售商才确认销售收入以及确认销售成本。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珠宝等联销实际发生额为 3486.3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0.74%。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发生额（万元）	内容
商品联销	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黄金、珠宝首饰等的联销
销售商品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0.00	电器、电脑销售及售后等
出租房屋	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出租办公用房
承租房屋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150.00	承租办公大楼
合 计		343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明楼珠宝”）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平顺路 600 号 3 楼 32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66858452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礼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珠宝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二）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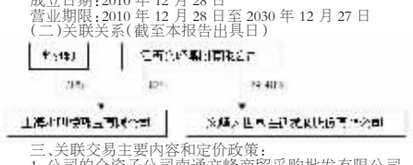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均与水明楼珠宝（供应商）签订了《联销合同书》，相关合同按不同门店、不同品类、不同扣率分别签订。

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通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等提供经营区域，专门销售水明楼珠宝提供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属水明楼珠宝。所售商品均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并获得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2）商品在不同门店的扣率或抽出标准是根据门店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消费水平及当地门店的市场地位不同有所差异，但与各门店与同类商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标准一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月按商品销售收入提成比例（按合同约定的扣率）作为公司的商品销售利润，销售扣率按公司扣率标准执行，跟公司与同类商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扣率一致。黄、铂金类扣率区间为 7%-13%；珠宝、k 金类扣率区间为 14%-29%。

2、因公司是零售行业，所以会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零星商品销售交易，交易价格是按公司门店的门市价或标价执行，对于大额采购按公司统一的团购标准给予折扣。该等交易占公司销售比例很小。

3、全资子公司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将南通市虹桥路 1 号文峰国际 6 号楼 19 层 1462 平方米出租给关联方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做办公用房，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续签合同，租赁期 3 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4、2019 年 2 月，公司与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文峰饭店路口面积 4900 平方米的楼房做办公大楼，租期 10 年，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其中免租期 6 个月。

四、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1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3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其担保余额为 4,546.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电器”）注册资金为 7,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9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16%。2020 年，文峰电器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文峰电器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4,546.5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46838555C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北路 81-1 号
5. 法定代表人：陈松林
6.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照相器材、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机电产品、暖通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家电维修与安装、回收；装卸；仓储（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国内商品展览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4 日
9.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峰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581,604.48 元；负债总额 97,350,041.86 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应付票据 64,95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97,181,325.97 元；净资产 128,231,562.6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99，661,087.37 元；净利润 9,790,920.94 元，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文峰电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7,109,031.38 元；负债总额 77,204,404.21 元，其中银行贷款为 0，应付票据 50,53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7,093,548.04 元；净资产 129,904,627.17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2,890,357.88 元；净利润 560,929.53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4,54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0.9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1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法定监事人数。监事会主席姚海林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331,702.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2,549,885.8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8 年度派发红利 73,920,000 元，公司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5,282,117.3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3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6.6 亿元授信额度（包含已审批且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预付卡保函等，授信期限、担保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文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	公司以自有南大街 3-21 号主楼夹层、第一层、第三层的房地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39,000（其中：借款额度 12,000 万元，商业预付卡保函 27,000 万元）	公司以自有南大街 3-21 号主楼第二层、第五层、第六层的房地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1,000	公司以自有南大街 3-21 号主楼第四层、第七至八层加层的房地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20,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8,000	公司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8,000	

以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有内容，同意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曾孙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以 1:1 的比例（1 元现金 /1 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增资完成后，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7,640.50 万马币）增加至 17,000 万元（马币金额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公司直接持有其 70.5882% 股权，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 29.4118%股权。因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曾孙公司，增资后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和通过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方式，仍持有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5	康隆达	2020/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2）邮政编码：312367

（3）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4）传真：0575-82870808

（5）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6）联系人：陈卫丽、刘科坤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宜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锁定及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中，第 4、5 、9 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宜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锁定及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